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11:1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何宇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子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栩先生（独立董事）、王子平先生、邓煜东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杨栩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韩颖梅女士（独立董事）、杨栩先生（独立董事）、熊海涛女士三人组成，韩颖梅女士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龙成凤女士（独立董事）、杨栩先生（独立董事）、王子平先生三人组成，龙成凤女士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龙成凤女士（独立董事）、韩颖梅女士（独立董事）、何宇飞先生三人组成，龙成凤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选举上述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邓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邓煜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邓煜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严海龙先生、沈峰先生、于钦亮先生、史向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严海龙先生、沈峰先生、于钦亮先生、史向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史向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史向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史向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娜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邓娜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工业区 8 号

联系电话：010-69343241

传 真：010-69343241

邮箱：zqb@co-mens.com

联 系 人：邓娜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议事和办公效率，结合自身情况，现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何宇飞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201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任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宇飞先生目前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9,8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王子平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 年-1999 年供职于城建天宁消防有限公司。1999 年参与创建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子平先生目前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50,000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邓煜东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1993 年在燕山石化树脂所从事研究工作，1994-1999 年在江苏连云港中金医

药包装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集团企管计划部副部长等职；1999 年参与创建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获得“中国杰出包装企业家”称号。

邓煜东先生目前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18,544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31%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严海龙 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国籍。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无线电三十二厂团委书记、企管办主任；上海东源彩墨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海龙先生目前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50,000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沈 峰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3 月，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9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三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01 年进入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副总。现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制品包装委员会专家组成员。2002 年、2003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燕山经济技术创新标兵，2006 年被评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先进个人、房山区科技创新星、燕山十大优秀青年。共公开发表论文、会议论文、国防报告等 56 篇，其中英文 6 篇；编写部颁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7 项。

沈峰先生目前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20,000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为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于钦亮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91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工作期间参加和负责了多项国家重点课题研究，1996 年获得国家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于钦亮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0,000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4%的股权，为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史向前 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 年进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史向前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邓娜学 女士：汉族，出生于 1991 年 11 月，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2013

年进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至今，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邓娜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